#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推荐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3-12-22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11、按照1999年《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四类工程取费，不含税工程造价优惠3%；安装按照20xx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及配套费用定额三类工程取费，不含税工程造价优惠5%；绿化工程...*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1**

1、按照1999年《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四类工程取费，不含税工程造价优惠3%；安装按照20xx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及配套费用定额三类工程取费，不含税工程造价优惠5%；绿化工程按照苗木总价x（1+30%）进行结算，苗木总价包括苗木价、运输费用及挖苗费，苗木价需经甲方认质认价。甲方认价及甲供材料不优惠。贷款利息不予计取。

2、根据甲方确认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变更文件。

3、乙方自购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价后作为计价依据。

4、乙方应如实编制工程预算，若出现乙方报送预算与实际审定价相差±5%以上（含±5%），全部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5、结算时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报送决算给甲方，在30日内甲方给予审定。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2**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

二、合同工期：\_\_\_\_\_\_\_\_\_\_\_开工日期：\_\_\_\_\_\_\_\_\_\_\_竣工日期：\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3**

1、本工程无预付款。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准则，甲方将\_\_\_\_\_\_\_\_\_\_\_\_\_\_\_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工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共同组成合同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2．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3．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4．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5．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7．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8．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承诺。

>第二条承包单价

详见（附件），不调价。

>第三条有关约定

1．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2．计量支付

2．1乙方完成承包的工程项目后，甲方依据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1）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2．2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_\_\_\_‰×标的额×延期天数）。此偿金最高限额为任务量总价的\_\_\_\_%。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有结算支付前的资金垫付能力。

3．工程材料供应

3．1所需主要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需经甲方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3．2因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力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4．测量、试验、检验等技术工作

4．1甲方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以书面为主要形式的技术交底、测量。

4．2甲方负责工程试验检验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配合甲方实验室检验。

5．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6．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涵盖了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乙方作为经济实体应履行国家规定的一切社会义务（劳动、医疗、工伤等各种保险、各种税费等）。

8．依据《劳动法》，乙方应按时、足额（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甲方有权监督，必要时甲方有权代付（直接将工资发放到乙方员工手中）。

9．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包含乙方的工伤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故乙方的工伤事故费用及连带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0．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需经甲方同意，离开工地需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1．乙方完成工作量(按实体数量计算)由甲方委托代表签认后生效。工程款由甲方技术、安质、物资、合同、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签认，甲方队长批准后支付。

12．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标的总额的\_\_\_\_\_%向乙方索赔损失。

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必须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乙方违约做出相应处罚（处罚标准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确定，处罚限额为乙方任务量总价的\_\_\_\_%）。

14．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办事，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必须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包括控制扬尘、降低噪音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并配备满足工程施工的各种标识、标牌。

>第四条争议解决

若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和解。双方在自愿要友好的基础上，互相沟通、互相谅解，通过协商解决；

2．调解。在第三方的主持下，通过第三方的说服、引导、调停的方法解决争议，达成协议；

3．仲裁。协商、调解不成的，由\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3．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1份；副本2份，甲方2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1：工程量清单（略）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框剪结构，总高度为\_\_\_\_\_\_\_\_\_\_\_米，\_\_\_\_\_\_\_\_\_\_\_层。

四、工程承包方式

为分项承包给木工班，本班组应该完成该项的制作和安装任务，并清理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卫生。该班组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变更内容的一切工程量施工。

五、工程日期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成所有工程量。

六、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按建筑规范计算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_\_\_元包干，以甲方和业主实际结算面积为准。

本工程付款方式原则上采用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价合同每次支付工程款的\_\_\_\_支付给乙方作本次工程进度款，按此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及相应的进度款付至\_\_\_。工程余款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_\_\_\_\_\_\_\_\_\_\_个月付清（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根据业主、甲方对总价合同产生过程的实际情况，如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停工叫价，应按正常施工进度施工。

八、材料

1、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所有材料及大型机械。

2、乙方负责提供人工及使用工具，所需的机械和配套设备，及小耗材和照明灯具配套和自身的材料上、下车用工，费用均考虑到承包价内。

九、考核验收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

2、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十、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

工、综合治理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费，其生活费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4?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所有需要的机械设备，及时供应过程所须得建筑材料，提供必需的施工技术资料，提供书面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文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应付款。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按实支付工人生活费。

十一、按业主、监理、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放线、测量定位。乙方积极组织操作人员，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任务。在施工人员操作时必须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违约责任

1、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尾数，甲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甲方应当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诞识破的工作时间。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双方分别承担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工程甲方派\_\_\_\_\_\_\_\_\_\_\_为现场负责人。乙方派李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合同的`约定。

十四、争议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_门促裁解决。和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后既生效，等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既日失效。

十六、安全事故，每次发生医药费\_\_\_\_\_\_\_\_\_\_\_元，以外的由甲方负责。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合同章）\_\_\_\_\_\_\_\_\_\_\_乙方（合同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6**

发包单位：\_\_\_\_\_\_\_\_（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工程价款：\_\_\_\_\_\_\_元。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得有关损失；

（5）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工程付款：该工程由乙方垫资，工程竣工后政府安排资金到位，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3、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为\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4）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元，反之每提前一天奖励元。但奖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2%。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2、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八条：材料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施工前后双方的工作和有关责任

1、甲方：

（1）进场前天内，甲方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为乙方提供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场地，并在乙方进场前办妥本工程报建和消防以及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2）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热力电讯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需求；

（3）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5）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7）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2）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保修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个月。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以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撤出的一切费用，同时按合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由甲方承担，应退货的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它

1、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_\_\_\_\_\_\_\_

承包单位：\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7**

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相互了解，本着平等互利、自愿承担一切风险的原则下，甲方将 工程项目为基础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希双方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乙方所承包内容采用综合单价以包工包料方式包干。建筑面积 元/m2(大写： m2)人民币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以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房管局测绘的面积为准)。

四、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图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甲方以包工包料发放给乙方，乙方在施工过程如有图纸改动，必须要求设计方和甲方同意更改。乙方承包内容所含图纸里面的内容有：基础开挖、地梁开挖、回填、水泥、河沙、碎石、商品混凝土、钢筋、外墙漆、窗、室内厨厕防水、房顶防水、楼梯扶手、外墙保温、室内抹灰和地皮垫层及各种辅助性材料，以室内清水房交工。(乙方不含图纸里面有的内容：消防、油漆、防瓷和室内涂料、水电安装、门，室内装修及地板砖、楼梯梯步在砖、吊顶装修、厨厕装修及厨厕瓷砖、化粪池、玻璃幕墙、玻璃门、玻璃雨棚不由乙方施工负责，一切由甲方自行负责施工)。

六、甲方内容

1、甲方提供图纸、水电的来源处。

2、监理方的人员由甲方提供;

3、乙方需要各种手续，甲方必须配合提供。

4、如有更改、变动，所产生的劳务费用和材料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负责内容

1、在该工程中所有的税收、报建费由乙方负责。

2、水电预埋和防雷预埋，预埋管和防雷的材料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负责水电安装，只负责预埋。

4、乙方负责窗子安装，材料以图为准。

八、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后地梁起，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20万元。

2、主体封面，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60万元。

4、抹灰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60万元。

5、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尾款：98%。

6、其余2%作为保修金，在一年之内付清。

九、质量要求1、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做好施工放线工作、材料计划，自检及专用表格填写，达到竣工验收合格。

2、变更单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精化组织施工，加强现场这理及人员的技术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达到优质工程。经建设方、监理、项目部，甲方进行建筑规范验收。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对承包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不得违章指挥，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让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三级教育，班前班后安全活动。

2、在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责任及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调解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负责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致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8**

工程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施工劳务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_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施工劳务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承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概况及劳务承包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结构：\_\_\_\_\_\_\_\_\_，规模\_\_\_\_\_\_\_\_\_㎡，层数：\_\_\_\_\_\_\_\_\_

工程地点：

劳务承包内容：

>三、工程承包施工期限

开始进场施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施工数为\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五、图纸

甲方应在乙方施工劳务承包工作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套，以及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六、工程发包人(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入施工前完成下列工作前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2、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用水、用电、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5、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二)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的各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备，保证施工需要。

(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四)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七、劳务承包人(乙方)的义务

(一)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乙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转包、分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严格按照设计图、竣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三)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五)为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安全施工与检查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九、事故处理

(一)发生事故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二)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应规定处理。

>十、劳务报酬

(一)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一次性固定劳务报酬包工(包管理费、安全设施费)，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按计时或计件)

>十一、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一)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二)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每日(按月)将提供劳务人数(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二、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一)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甲方与乙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元。

2、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

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元。

(二)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支付劳务报酬的，甲方与乙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十三、施工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另一方\_\_\_\_\_\_\_\_元的违约金。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和解、调解不成、采用申请有关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解除

(一)如一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二)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镇(乡)村镇建设管理所和各一份。

>十九、补充条款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工程发包人 乙方：劳务承包人

住所：\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施工土建合同范本9**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ｇｆ－９７－０２０８）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１．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１．１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单位的词语

（１）发包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２）承包方：指已由发包方授标，并与发包方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３）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４）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１．２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１）合同：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３条的全部文件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２）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单位作出的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３）图纸：指招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图纸和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４）施工图纸：指上述第（３）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放样的图纸。

（５）投标书：指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方提交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经发包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６）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向承包方授标的通知书。

１．３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１）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２）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３）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４）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５）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６）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７）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在内的其它一切物品。

（８）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

（９）进点：指承包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１．４有关工期的词语

（１）开工通知：指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２）开工日期：指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３）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１．５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１）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方的总金额。

（２）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１．６其它词语

（１）施工场地（或施工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２）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３）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２．语言文字和法律

２．１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２．２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_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_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３．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单位作出解释或修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１）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报价书；

（４）专用合同条款；

（５）通用合同条款；

（６）技术条款；

（７）图纸；

（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９）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４．发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４．１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４．２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承包方发布开工通知。

４．３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４．４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方用地范围和时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４．５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应由发包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承包方使用。

４．６移交测量基准

发包方应按第２７．１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向承包方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４．７办理保险

发包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方投保的保险。

４．８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４．９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提供应由发包方负责提供的图纸。

４．１０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第３３、３５条和３６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４．１１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方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４．１２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方应按第２９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４．１３环境保护

发包方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方按第３０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４．１４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方应按第５２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４．１５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方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５．承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５．１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由于承包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５．２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第６条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５．３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５．４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方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施、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５．５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５．６办理保险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方投保的保险。

５．７文明施工

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５．８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方应严格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５．９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方应按第２９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５．１０环境保护

承包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第３０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５．１１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５．１２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单位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５．１３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要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方为止。

５．１４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５．１５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方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担保

６．履约担保

６．１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方提交经发包方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方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６．２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方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方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方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１４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方。

>五、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７．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７．１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１）监理单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２）监理单位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方要求监理单位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方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单位行使的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方的事先批准；

（３）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或发包方的责任和权利。

７．２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单位驻工地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方，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方及时通知承包方。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方。

７．３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方。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７．４监理单位的指示

（１）监理单位的指示应盖有监理单位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７．３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２）承包方收到监理单位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方对监理单位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监理单位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方。若监理单位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方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方有权按第４４．１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３）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单位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４８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单位未在４８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４）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只从监理单位总监或上述第７．３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７．５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方或承包方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函件

８．函件

８．１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

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８．２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８．１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９．图纸

９．１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１）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及其补充通知仅作为承包方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２）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及其补充资料仅作为发包方选择中标者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方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９．２施工图纸

（１）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方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方。由于发包方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４２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３９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２）按合同规定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方按发包方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后的２８天内批复承包方。承包方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单位未在２８天内批复承包方，则应视为监理单位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单位的批复不免除承包方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９．３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交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单位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签发设计修改图或设计修改通知单提交承包方，具体时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与施工图纸具有同等效力。设计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３９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９．４图纸的保管

监理单位和承包方均应按第１．２款第（３）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９．５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１０．转让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门或任何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１）承包方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方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２）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方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方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方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方的保险人。

１１．分包

１１．１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方不得将全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承包方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单位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转包。承包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单位同意部分分包，亦不能免除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方征得监理单位同意：

（１）提供劳务；

（２）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３）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１１．２发包方指定分包人

（１）发包方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方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该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方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方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方的其它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方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方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２）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方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方的同意，此时发包方应负责协调承包方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方应保证承包方不因此项分项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方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方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九、承包方的人员及其管理

１２．承包方的人员

１２．１承包方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方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１）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２）具有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３）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１２．２承包方项目经理

（１）承包方项目经理是承包方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２４小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报告。

（２）承包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３）承包方指派项目经理应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单位。

１３．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１３．１承包方人员的安排

（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２）承包方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动。

１３．２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８４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单位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１３．３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还应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方应按第１３．２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方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１３．４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的人员

承包方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１３．５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方应做到（但不限于）：

（１）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２）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３）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的劳动保护措施。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方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５）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１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１４．１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２）承包方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单位。

１４．２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

（１）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２）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并抄送发包方。监理单位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３）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方，并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４）发包方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提前交货时，承包方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５）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否则由于承包方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６）若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１５．承包方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１５．１承包方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监理单位批准。

１５．２承包方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１）承包方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２）承包方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方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３）承包方在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１５．３承包方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方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单位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方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１５．４承包方租用的施工设备

（１）发包方拟向承包方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２）承包方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方的施工设备。若承包方计划租赁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３）承包方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方或发包方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方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１５．５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单位一旦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予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１６．交通运输

１６．１场内道路

（１）发包方按第４．５款规定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２）除本款（１）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其余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３）承包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５．１２款的规定办理。

１６．２场外交通

（１）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２）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_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１６．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合同规定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１６．４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１６．５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亦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１７．进度计划

１７．１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单位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方。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单位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１７．２修订进度计划

（１）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１７．１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在２８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２８天内批复承包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２）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承包方均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在向监理单位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２０．３款的规定办理。

１７．３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指示的内容和时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

１７．４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方应在按第１７．１款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单位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计划向发包方获取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方参考。此后，如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方还应按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１８．工程开工和完工

１８．１开工通知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１８．２发包方延误开工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方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方及承包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１８．３承包方延误进点

承包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１４天内未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可通知承包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７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１８．４完工日期

属于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方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２０．２款和２１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１９．暂停施工

１９．１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１）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２）由于承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３）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４）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５）未得到监理单位许可的承包方擅自停工；

（６）其它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１９．２发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凡不属于第１９．１款所列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

１９．３监理单位的暂停施工指示

（１）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２）由于发包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方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单位应在接到请求后的４８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方请求已获同意。

１９．４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单位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单位应立即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１９．５暂停施工持续５６天以上

（１）若监理单位在下达暂停施工后５６天内仍末给予承包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１９．１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方可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２８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单位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方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３９．１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单位；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方违约，应按第４２条的规定办理。

（２）若发生由承包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方在收到监理单位暂停施工指示后５６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方违约，可按第４１条的规定办理。

２０．工期延误

２０．１发包方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方可要求发包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１）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２）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３９.１款规定的百分比；

（３）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４）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５）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７）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８）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２０．２承包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１）若发生第２０．１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发出该通知的２８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申述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１７．２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单位审批。若发包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同则应由发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２）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方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１）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的１４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申述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最终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方除按上述第（１）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３）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方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３）监理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１）和（２）项中承包方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方，抄送发包方。

２０．３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方应按第１７．２款（２）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额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２１．工期提前

２１．１承包方提前工期

承包方征得发包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单位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方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向承包方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２１．２发包方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１）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２）承包方的赶工措施；

（３）发包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４）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２２．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２２．１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承包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８４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２２．２承包方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方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２２．３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单位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要求提供试验样品、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和测量成果以及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所应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２３．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２３．１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１）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方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有必要时，监理单位可要求参加交货验收，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对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单位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２）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方正式移交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缺陷应由发包方负责；如属承包方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方负责。

２３．２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

对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商定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点。若监理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派出监理人员到场时，承包方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应在事后确认承包方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单位对承包方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２２．３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方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方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２３．３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方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２３．４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方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接受并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单位有权按第２６．２款规定指示承包方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监理单位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单位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方。承包方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单位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２３．５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１）若监理单位要求承包方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增加额外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２）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单位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方重新检验，承包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方承担其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２３．６承包方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方不按第２３．３和２３．５款的规定完成监理单位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单位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２４．现场试验

２４．１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方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单位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方提供，监理单位可以使用承包方的试验设备，承包方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单位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２４．２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单位要求承包方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方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２５．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２５．１覆盖前的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２４小时内，承包方应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验收地点、内容和验收时间，并附有承包方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监理单位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验收，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覆盖。

２５．２监理单位未到场验收

监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验收，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派出监理人员到场验收时，应通知承包方延期验收或批准承包方认真作好现场记录后自行覆盖。

２５．３验收后重新检验

监理单位按第２５．１款规定验收后或监理单位未到场验收而承包方按第２５．２款规定自行覆盖后，若监理单位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验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按第２３．５款（２）项的规定办理。

２５．４承包方私自覆盖

承包方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单位有权指示承包方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２６．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２６．１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品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单位在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改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２６．２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１）由于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单位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到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２）若承包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单位的上述指示，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２７．测量放线

２７．１施工控制网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